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调整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董事前次减持计划进展及本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董爱民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11,924,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2441%）。

近日，公司接到董爱民先生提交的《关于调整股份减持方式的告知函》，获悉董爱民先生计划将减持股份方式由“大宗交易方式”调整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调整后的减持计划内容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名称：董爱民

2、公司任职：董事

3、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爱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697,55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9766%，其中持有无限售流通条件股份数量 11,924,389 股，持有高管锁定股份数量 35,773,165 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三、调整后的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引进战略投资者，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支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11,924,389 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2441%）。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关于董事前次减持计划进展及本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7月29日止（窗口期不减持），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调整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7月29日止（窗口期不减持），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董事董爱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爱民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董事董爱民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董爱民先生出具的《关于调整股份减持方式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